暑期社会活动注意事项（详见PPT）

1. 暑期社会实践个人选题暂未敲定，后期会另行通知
2. 实践活动的进行可分为个人或团队的形式；
3. 实践活动可以包括：社会时事调查类；公益支教类；创新创业类；志愿服务团；科研竞赛类；海外研修团；专业实习类等；
4. 此次方案征集是针对欲成立团队或参与团队的个人，暑期社会实践是每个大学生必须要做的，个人暑期社会实践无需报名此次方案征集；团队一旦成立，签署《团队协议书》后，中途不得退出；
5. 组队流程：填写方案征集报名表发至团支书邮箱（5月13日前）；团支书汇总发至系科科技实践部邮箱（5月16日前）；通过初审由负责人填写方案申请书（开学后进行成员招募后填写）；
6. 选拔要求：有明确基地的社科调查类团队；校级及以上科研立项团队；方案答辩会优胜团队；南风窗对接团队；志愿服务类；创业创新；依托社团、组织等成立的团队；海外研修团队；参加省市级竞赛类团队；有优秀媒体资源优势的团队……；
7. 方案初审要求：团队方案题目有意义且具有可行性；团队成员人数控制在4~10人之间，且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必须要设立一名宣传专员；
8. 方案复审要求：团队需遵守院团委实践部相关条例；有适宜的实践基地、专业成员、社会媒体等资源；必须要有专业指导老师；
9. 参加主题实践的团队需上交以上7份材料：团队安全日报表；团队方案申请书；团队协议书；团队实践课题调查报告；高质量的微博、微信报道；媒体报道情况统计表；团队实践照片；

立项：

1、省级：省级以上媒体报道2次以上，或国家级媒体报道1次以上；活动过程中及时上报信息稿件，被苏州城市学院团委微信平台（微信号：团聚翠微）录用2篇以上；活动结束后能提供能反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过程、效果及队员风采的典型图片5张（图片需明亮清晰，文件大小1MB以上，格式为jpg，其它等级要求相同）。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突出贡献；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并开展活动。（党员志愿服务团媒体报道工作必须要突出苏州城市学院党员志愿者服务团的鲜明身份）

2、校级：省级以上媒体报道1次以上；活动过程中及时上报信息稿件，被苏州城市学院团委微信平台录用1篇以上；活动结束后能提供能反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过程、效果及队员风采的典型图片5张。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并开展活动。

3、普通团队：活动过程中及时上报信息稿件。活动结束后能提供能反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过程、效果及队员风采的典型图片3张。

（详细类别划分标准仔细观看PPT23）；

备注：媒体报道包括纸媒和新媒体，纸媒报道需提供报纸原件，新媒体需提供相关媒体链接

学校会针对结项的立项团队提供经费支持

1. 为鼓励学生活动成果宣传，学生自行联系媒体报道（非网络媒体）成功得到给予一定的奖励；

国家级媒体报道每篇不超过800元；

省级媒体报道每篇不超过500元；

市级媒体报道每篇不超过200元。

1. 个人社会实践活动流程包括：介绍信发放；新媒体就业（通过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信息渠道收集实践单位和岗位）；自我推销。
2. 评价体系：教师评定，一二年级由系科组织教师评定，三年级为总结学期，不计入学分；
3. 学院将举行班级、院系、学校三层面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交流、评比活动，表彰一批校级的优秀小分队和先进个人，并精选部分小分队和个人参加省级评比；
4. 不合格重修：针对个人材料，将评定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材料个人需要重修暑期社会实践。重修不合格即此学分未修得，不给予毕业评定。